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按期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7年度股东大会无法按期召开的情况说明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原定于2018年5月16日上午9:00至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0日。因公司员工陈素玉女士拒不执行《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管理规定》（此事项公司已经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非法占有公司印章并拒绝在相关文件上盖章，公司无法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止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致使公司无法确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

有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按期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另行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将在上述障碍排除后，由

公司董事会另行通知确定。

公司对无法按期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4日